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位於山東省威海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億和威海(其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該公開競價以總對價人民幣141,547,700元投得該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該等地塊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本集團擬把該等地塊發展為一個工業園，用於生產辦公室自動化設備。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惟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前言

該自願公告內披露了(a)三星複印機方案邀請本集團於山東省威海建立生產設施，以滿足其於該地大幅增加之生產需求；及(b)為於威海興建生產設施，本公司與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管委會**」)訂立了一份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將於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就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建立研發及生產設施等。

億和威海(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該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參與該公開競價，該等地塊位於威海的科技城。

該收購之詳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威海國土資源局刊發公告確認億和威海投得該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有關該收購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威海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方 (ii) 億和威海，作為成功投標人
該等地塊之位置	:	科技城
該等地塊每一幅之面積	:	地塊甲：約64,502平方米 地塊乙：約128,247平方米 地塊丙：約156,239平方米
該等地塊之總面積	:	約348,988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年期	:	自相關的該地塊由轉讓方移交至億和威海之日期起計50年
該等地塊之用途	:	工業
對價	:	地塊甲：人民幣26,607,100元 地塊乙：人民幣52,132,500元 地塊丙：人民幣62,808,100元
總對價	:	人民幣141,547,700元
已付之按金	:	地塊甲：人民幣5,330,000元 地塊乙：人民幣10,500,000元 地塊丙：人民幣12,600,000元

訂立該等協議

： 根據威海國土資源局發佈的指引，該等協議必須於該等地塊之項目立項及環境評估等程序取得了政府的批准後訂立，而取得該等批准需於六個月或九個月內完成，取決於項目是否須經有關的省級或市級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總對價之進一步資料

該收購之總對價為人民幣141,547,700元，將以現金支付，為億和威海透過該公開競價提交之競投價的總額。就釐定該等地塊各自之對價，本集團考慮了該等地塊的位置(鄰近三星複印機方案在威海之生產設施)、是否適合用作興建本集團的辦公室自動化設備之生產設施(該等地塊為工業用地)以及威海國土資源局規定之最低競投價。

億和威海已支付了總額為人民幣28,430,000元之按金，總按金將用於結付部份總對價。金額為人民幣113,117,700元的總對價餘額之支付時間將於該等協議中訂明，並將於(i)簽訂該協議後的60日內或(ii)簽訂該協議後的60日內支付對價之50%，並於簽訂該協議後不超過一年內支付餘額，而在此情況下需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算及支付利息。總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密生產服務，專注於生產高質素及尺寸準確之模具及零部件，以及自動化裝配服務。

億和威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為多功能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精密模具及零部件。

威海國土資源局為中國的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包括管理及營運威海國有土地。根據全體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海國土資源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進行該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正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三星複印機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億和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蘇州附屬公司」)之客戶。三星複印機方案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被惠普收購後，將其辦公室自動化產品之生產從蘇州遷移，並集中至其位於威海之生產設施。目前，蘇州附屬公司仍繼續為佳能、富士施樂、柯尼卡美能達及理光等其他知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客戶提供服務。

該自願公告進一步披露，三星複印機方案邀請本集團於威海建立生產設施，以滿足其於該地大幅增長之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產品之生產需求，同時，本公司亦與管委會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正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為了在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就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業務建立研發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參與了關於該等地塊的公開競價。

該等地塊鄰近三星複印機方案在威海之生產設施。本公司計劃把該等地塊發展成為一個工業園，用於生產辦公室自動化產品，以滿足三星複印機方案及其他潛在客戶的需求。正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威海三星複印機方案之產量於被惠普收購後大幅增長，故預計本集團在威海從三星複印機方案所獲得的潛在銷售額將遠高於蘇州附屬公司以往在蘇州從三星複印機方案所獲得的銷售額。因此，全體董事認為，於威海興建生產設施的計劃將有助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因該計劃可令本集團能更有效率地服務三星複印機方案。本集團於該等地塊上興建的新工業園之一期工程(總建築面積約75,000平方米)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竣工。

綜上所述，全體董事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的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該收購之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該收購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無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億和威海透過該公開競價收購該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該等協議」	指	威海國土資源局(作為轉讓人)與億和威海(作為承讓人)分別就地塊甲、地塊乙及地塊丙將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總稱，而「該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全體董事」	指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
「億和威海」	指	億和精密工業(威海)有限公司，是一家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地塊甲」	指	位於科技城雙創路東及瀋島路南面積約為64,502平方米之地塊
「地塊乙」	指	位於科技城雙創路東及羊亭河路南面積約為128,247平方米之地塊

「地塊丙」	指	位於科技城雙島東路東及羊亭河路南面積約為156,239平方米之地塊
「該等地塊」	指	地塊甲、地塊乙及地塊丙，而「該地塊」指其中任何一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公開競價」	指	威海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就該等地塊所舉行之公開競價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三星複印機方案」	指	三星電子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部，如該自願公告所披露，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被惠普收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城」	指	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雙島灣科技城
「總對價」	指	該收購之總對價
「該自願公告」	指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自願公告
「威海」	指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威海國土資源局」

指 威海市國土資源局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當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梁體超先生及林曉露先生組成。